

## 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交通运输局))的(安康高新区城市建设测绘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安康高新区城市建设测绘技术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6199.02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61.913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投标无效。